

博

物

典

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郡縣

郡守

古者土分爲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邦國。都鄙爲六。鄉六遂。諸侯之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所謂鄉遂。觀後世之州郡。所謂鄉遂大夫。視後世之牧守也。○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

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
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
賢勸功決訟檢奸。常以奉行所主縣秩。冬遣無
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并舉孝廉
○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兒問。觀其所由退。而
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
以然。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
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
將久。不可欺。固乃服從其化。故二千石有治理。

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關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或自郡守入爲三公。○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

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視焉。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畱之。分命朝臣出守別都。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知州軍事。大郡皆兼兵馬總管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制軍

馬

附錄史氏曰。吳公治尚寬厚。汲黯治尚清潔。而增戶口。闢田野者。則有王成召信臣焉。黃霸政尚寬和。趙廣漢政尚嚴明。而興學校。息盜賊者。則有文翁龔遂焉。河潤光里。京師蒙福。天子所以勞郭伋也。而寇恂民爲願謂。王常民爲立祠。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桑無附枝。麥穗兩岐。百姓所以歌張堪也。而宋均虎不爲患。岑熙災不爲驚。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欲

栗貳造孽。峴零陵有是歌也。而衛颯修庠序之教。任延興嫁娶之禮。殆有補於風化。昔無襦。今五穀。眉郡有是謠也。而朱邑恤孤寡之老。第五琦濟饑荒之民。殆有益於生民。此皆漢之郡守也。唐則賈敦實。濟人利物。李惠登興利除害。戎夏交歡。有如狄公。蠶負南徙。有如韓愈。而河北刺史之號。廣南太守之號。背風采。凜然者也。宋則富鄭公。救災恤患。尚敏中。伸冤理枉。一鵠自隨。有如趙抃。一硯不持。

有若包拯。而前張後王之稱。邵父陳母之譽。
皆治聲爍然者也。

縣令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
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
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漢縣令長皆秦
官。長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
爲相。列侯所食縣爲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
有發夷曰道。唐縣有赤畿。緊望上中下七等之

差。○宋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希望上中下諸縣掌總治民政。勸以厲風俗。有戍則兼兵馬都監成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漢明帝詔司隸刺史歲考長吏貶最以聞。嘗謂群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唐玄宗引見京畿縣令。示以惠養黎民之意。又詔新除縣令試理人策。○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

猥下。貪庸老懦爲清流所不與。而久不得調。度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贓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爲令者一人或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精。

附錄史氏曰。卓茂力行教化而民不忍欺。黃霸鋤擊豪強而人不敢犯。化致三異。則有魯恭選受一錢則有劉寵而小黃之政。上書願畱。又有焦延壽也。此非縣令之著於漢者乎。

賈敦實。政尚清淨。而民不見吏。張允修。治從寬簡。而路不拾遺。推誠愛物。則有元德季。出俸貸租。則有何易手。而醴泉之政。諸府願歸。又有李君奭也。此非縣令之著于唐者乎。若夫吳育知襄城。而宦寺索牛。則以理拒之。范純仁知襄邑。而衛士縱馬。則以法杖之。青苗不請。寧棄官去。免役不議。寧投劾去。則有姜公潛之與劉蒙也。民田植桑。存名著作。縣庭植柏。留號某公。則有純仁之與冠準也。唐怒之。

不奉行茶法。雖忤使者。民所利也。宇文之不高估絹。雖拂轉運。民所便也。治簿書。恤鰥寡。則劉彞在朐山之範。清如水。平如衡。則葉康直在穀城之謠。此皆縣令之著于宋者也。

里胥

周禮太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各五家爲比。使之相親。五州爲鄉。使之相賓。丘氏曰。此成周六鄉之法也。比有長。間有胥族有師。黨有正。州有長。鄉則有師。有老。

有大夫焉。○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
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
爲鄰。五鄰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
溝樹之。丘氏曰。此成周六遂之法也。隣有長。
里有宰。鄰有長。鄉有師。縣有正。又有師焉。遂則
有人有長。又有大夫焉。○又曰。周制內有六卿。
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之所置。
隣長里宰。鄰長鄉師。是卽漢之亭長三老。
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耆長之任也。我

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在城謂之坊長。或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又制爲术鑊。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在京縣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爲謹。○又曰。古人識治體者。必重親民之任。而與民最親者。里胥也。漢人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其訓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其繇役。嘗以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以爵級及帛。任之既專。優之又厚。今願明勅有司。慎

重其選。屬民而讀法。必如其周之族師。索鬼而
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令。如
里宰之行其秩叙。如鄰長之趣其耕耨。稽其女
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事。任圃樹事。又如隣長之
相糾相受。相糾使之有所警。而不爲惡相受使
之有所勸。而必爲善。夫。如是。將見恩澤下究。禮
教興行。而風移俗易。比屋可封矣。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
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
和聲。入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虞夏商周學名

有虞氏有上庠下庠。夏有東序西序。殷有右學
左學。周有東膠虞庠。

成周學制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貨遊子弟學焉。保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

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
一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
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朱申曰。古之
爲教德行道藝而已。師氏教國子以德行。故保
氏養以道。而教以六藝焉。五禮。吉凶軍賓嘉也。
六樂。雲門大韶大咸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
矢參連剡注。筭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
遇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
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布差分。少廣商

功均輸贏。腑方程勾股。○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令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肅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聲。大夏。大濩。大武。○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食采合舞。秋頌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微令。而比之韻。其不敬者。廵舞列而曉其名。慢者。○王制曰。學正崇士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席。○學記曰。比年入

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

漢學制

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官。○武帝因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疑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

補博士弟子。

唐學制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大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筭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近古未有。○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

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丘氏曰。郡縣有學始此。

宋學制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齊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造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

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以爲太學法。著爲令。○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磨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於籍。

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俊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程子看詳學制。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日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鑄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屬行檢以厚風教。

國朝學制

聖祖以戊申開國。明年卽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士。四年陞學士爲四品。始設祭酒。卽拜存仁爲之。

歷代視學之制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斂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典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漢明帝中元元年。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

儀。袒割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唐高祖
武德七年幸國子。帝親臨釋奠。○太宗召天下
純儒耆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
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宋太
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四年顧
見堂左右。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將出顧見
堂。左右博士李覺方乘其徒講書。詔覺講易卦。
淳化五年。又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說命。○
哲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請文宣王殿行釋奠禮。

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逆。○聖祖初
得天下。首建太學。車駕屢臨幸焉。列聖相承。率
循是道。命坐賜茶。兼有衣幣之賜。錫以奠書。以
勉勵我師生者。諱切詳悉。往往勉以聖人爲學
之道。期以帝王作人之效。用錢于梓。士子入學
之初。俾之莊誦佩服。士習丕變。人才彙興。有由
然哉。

歷代養老之制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

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按孔頽達曰。人君
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
而死。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故
年養庶人之老。又按陳詳道曰。虞氏以燕。則以
恩勝禮。夏后氏以養。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以
超恩禮之中。周則文備。故修而兼用之。有虞
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
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
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

虞序。○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曰食三老丘更於太學。天子祖廟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來者也。○周禮地官大師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二曰養老。○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麻鳩以菴國老。○漢明帝永平二年帝帥群臣養三老五更于辟雍用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

爲更。中元元年，又行此禮，乃下詔曰：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者，恤惄孤幼，患難寡稱，朕意焉。按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日及養老於在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事，歲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執爵親餽，執爵親餽，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

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財。乃古人養於鄉之意。

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行之。

丘氏曰。養老之禮。則自上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令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皆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

歷代師儒之官

馬氏曰。古之教者。家有一塾。黨有庠。術有序。国有

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無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肯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足以爲人之師。未若政使令無非教也。以

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鉤此人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趣。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宦曰文學様。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教非所用。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林德頫曰。祭酒博士立於漢。司業監丞立於隋。監簿正錄立於齊。而國子博士則始於晉也。太學博士則始於梁也。武學博士則始於宋也。

附錄史氏曰。刻石傳經。儒林訂正。華山有賦。
士林傳布。戴達之與楊恭也。文質彬彬。時人
有歌。當世儒宗。天子致獎。賀德仁之與盧誕
也。昌黎入國子。而生徒相賀。楊汪講國學。而
通經莫屈。此非祭酒之有人乎。進退作則。勤
言是教。陽城有之。嚴以師禮。扶善過過。實公
有之。張參手書九經。山揮口誦鹿鳴。此司業
之得人也。廣文先生。才過屈宋。國子先生。上
規姚姒。此博士之得人也。程明道洛中師表。

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元祐名公。而擢爲博士。
伊川請爲學政。而性理之學以明。安定教授
蘇湖而體用之學以講。之數公者。尤古今教
官之最善者也。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日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日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典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鄉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

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卿。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丘氏曰成周盛時用鄉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參大司徒之教而典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藝六行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致其行藝而

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閻。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師胥師正長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

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又曰。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又曰。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頤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

十七也

漢取士之法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直言極諫者。孝武時令郡舉孝廉各一人。○元朔五年。詔補博士弟子。六年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元康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才異論之士。○光武始詔三公光祿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漢順帝時

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舉文吏試章奏

魏取士之法

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丘氏曰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本處人充之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憑之授受其獎也惟據闕閭不辨賢愚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唐取士之法

隋始置進士科。丘氏曰此後世進士科之始至是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也。

唐取士之法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尚學館者曰生徒。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自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美。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

童子此歲舉之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

宋取士之法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論策試進士。○嘉祐時。進士習爲奇僻。鋤章棘句。寢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潔薄之士。不預選者。多毀修然。自是文體亦少變。○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

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音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

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兼論語
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式義者須遍經有文
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麗辭章句而已
○黃氏曰宋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特旨或
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
多有貧不能歸甚有赴河而死者張元以積忿
降元吳犬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
復縱之於是群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
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

不改是因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

國朝取士之法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明經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

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
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壬午各專一經皆
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
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
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
記主古註疏肆我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
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
以陳澦集註焉

朱子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較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

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人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缺者。而學者豈能一目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名一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流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核。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背之史。而皆

可用於世矣。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銓選

有虞選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臯
陶曰。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
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成周選法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七曰達衷。○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致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

兩漢選法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遷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丘氏曰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魏崔亮選法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勸。辭取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賜行次。若無貴執簿。喚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選法

唐文選別吏部主之。武選別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

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羨。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顥等十八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尚

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錄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宋選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牘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錄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考選曰審官東院曰流

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神宗熙寧四年。定銓試之法。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出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

卷十二

汪官

國朝選法

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吏部鑒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

古今論選法

唐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

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舉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用令。雖曰慶德居任。量才受職。許勞升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律。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擇之不精。法便然也。○蘇軾曰。所貴乎人君者。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

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
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
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
我者也。我以爲可予而予之。我以爲可奪而奪
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曠歟。不
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
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
爵賞。愛名器。而鬻辟者以爲不可。是烏足恤哉。
近世以來。更多而闊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若

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淺。而閒居之日長。以其莅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漢之盛時。未嘗有選法也。

成帝立常侍曹尚書一人。王公卿之選。立二千石曹尚書一人。以主郡國之選。而選法始起。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尚書。以總三曹之事。郡國屬功曹。公府屬東西曹。天臺屬吏曹。

而選法漸密順帝時左雄爲限年四十之法
蓋依倣古人四十始仕之意也亦孰知學步
邯鄲而失邯鄲耶昔曹魏時陳群立中正九
品之法蓋祖述成周命鄉論秀之意也亦孰
知効攀西子而失西子耶中正之法既弊資
格之法加嚴崔亮作俑於魏光庭繼踵於唐
自有中正之法而寒素始不得進故高梁闕
閣坐登仕版自有資格之法而豪傑始不得
伸故關雎謳誦立升要路唐之時所用皆資

格也。選於尚書者爲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爲
小選。東方之吏或選於各州。謂之東選。嶺南
黔中之吏不至京師。遣官往選。謂之南選。姚
崇宋璟患斛封之濫也。乃合三選而通掌之。
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也。欲精其
法。而分掌之。謂之十選。宋之時。所用皆資格
也。文臣升朝者屬尚書左選。幕職州縣官屬
侍郎左選。武臣升朝者屬尚書右選。副尉至
從義屬侍郎右選。選皆拘於吏部之資格。而

天子不得予奪於其間也。於是墨勅之官。自
宮闈而出。如姚崇之停廢斜封。杜衍之奏罷
內降數十。論者徒知墨勅之濫。亦孰知資格
之不爲不濫哉。選皆由吏部之資格。而宰相
不得黜陟於其間也。於是堂除之官。自廊廟
而出。如崔祐甫除官八百員。李吉甫薦士三
十人。論者徒知堂除之不公。亦孰知資格之
不足爲公哉。方今用唐宋之法。而無唐宋之
弊。宰相卽吏部。吏部卽宰相。無堂除之多門。

也。無墨勑之旁蹊也。草野之士。有所私憂過慮者。二事焉。吏部選士。專以科目。科目之行久矣。楊綰鄭覃李德裕之徒。欲廢之。而卒亦莫能廢也。然專以科目。不亦太狹乎。若前代所謂辟舉者。誠能擇而行之。則庶乎遺逸之才。卓異之士。由是而得矣。吏部選官。專以資格。資格之行久矣。魏元同張九齡胡致堂之儔。欲革之。而卒亦莫能革也。然專以資格。不亦太拘乎。若前代所謂保薦。越資者。誠能一

時行之則庶乎俊偉之人瑰琦之彥由之而出矣豈不猶愈於雜流吏員之出身乎豈不猶賢於鬻爵任子之取人乎

考課

有虞課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課法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方岳。大明黜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惠聽其致仕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丘氏曰周禮月中則有月要旬中則有日成。

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
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
之事。詔王行歲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富
庶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
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
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
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
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世考核嚴而會計當。上
下相維。體統不弊也。其以此歟。○小司徒

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具備然後上之天子。

兩漢課法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考課歲

盡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晉課法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畧曰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起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

月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唐課法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眾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憲防。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二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

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誦詐。貪濶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宋課法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閒劇爲月限。考滿卽選。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事。受代京。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賦私罪。始得遷秩。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王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國朝課法

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冊。備書其在任

行事功績屬別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核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曰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核卽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讞卽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卽宋人之引對磨勘也

古人論課法

董仲舒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職事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泊其業而以赴考。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庶耻貿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司馬光告於其君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臯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

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逼居八人之官違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群精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衡齊以譖衆奏表以市譽居官未久辭聞四達蓄恩積敵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

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久任

葉氏曰。周官司士以久奠食。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觀其暫。而觀其常。祿人以功。不觀其聚。而觀其素。任事以能。不揆其始。而揆其終。議論安。諸久而後定。功效要諸久而後成。此先王所以久於任人而不驟遷也。是故唐虞用人之法。

必三載而後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幽明皆久
任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之官
衆。故三年而後誅賞。今司士亦以三載稽仕任
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劳而遽爲遷轉之
序邪。昔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謗而欲殺之。迨至
三年。與人謗而恩嗣之方共謗而未誣也。若舉
去之。雖子產亦無所施其技矣。故孔子曰。如有
用我。三年有成。子路曰。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
皆以三年而觀政也。是故小司徒。三年而大

比卿老以三年而賓興。州長以三年而贊慶興。
豈非以三年爲中制而可以爲賢能。選舉官吏
遷轉之敘乎。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是則內
而公卿。蓋終其身而任也。康叔之主殷民。君陳
之正周郊。則是外而侯伯。蓋老於國而任也。豈
若後之任於內者。銖功勞以計進。仕於外者。守
歲月以希遷而已哉。漢有歲中超遷。至中大夫。
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穷官墮秩。可以驟致
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不徙官。

者。低僚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年。
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
年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
以司士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庶乎可
得而言矣。

推舉

古者推舉之道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廢。舉能其
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左傳襄公
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讐也。將
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以
矣。晉侯曰。就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
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
舉善矣。稱其讐。不爲譖。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

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荆伯抑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廉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宋。○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漢武帝詔曰。朕撰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
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閩郡。
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
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
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與孝。不奉詔。當以不敬
論。不察廉不勝任者當免。

唐舉官法

唐貞觀九年。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引
試都當訪以理術。定爲三等。并舉主姓名錄奏。

◎唐初所謂舉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益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必審而後奏。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托而得之矣。

宋舉官法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復舉官自代之制。常

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赤畿令。并
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
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
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
之。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
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
眾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

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
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
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
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
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
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雅。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
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才賦。公私俱便科。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尚書
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抄錄舉主。

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蘇氏軒論舉官策

軒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

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
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
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既以改官而無憂是
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
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
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
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
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寃猛其能與不能
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官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某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自今之世所以重疾贓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

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參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有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國朝保舉法

凡保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沉淵下僚。隱居田畠。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

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子監翰林院掌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道官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主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併坐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舉。十四年方面知府并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薦陞擢景泰三年又詔各處見任官有屈在下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賦犯

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
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 凡在外
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
許巡撫巡按官奏舉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禮記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郊特牲从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古今謚法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

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韋昭辨
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
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
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古史
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
惡爲謚。所以勉爲善也。○五經通義曰。謚之言。
列其所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物

壅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有錢夫子爲弟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歟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晉秦秀議賈充之謚

賈充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充卒。以外孫爲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鄭養外孫莒公子。

爲後春秋書舊人滅鄆絕父祖之血肉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唐袁思古議許敬宗之謚

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異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肅等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糾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常爲
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
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
曰貞文之議有六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開曰
文愍民按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
文修德來遠曰文名旣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
併責於一名哉若具采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
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齊武子又非

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庶禮不稱其名。則滅衆振
繼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舉門反玷。不得謚敬。
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
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
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天下無全才。能不必
備。魏徵直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
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
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帝曰無求備於一
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

考故事。楊公之易名。請如前議。

獨孤及議呂諹之謚

故相呂諹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議謚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惧。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晉重耳一戰而伯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以冀缺之恪德。隙叔之忠於其國。其文德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

而略其小。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原生於周衰。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瀆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玉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厥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無私。及貞惟多猜。貞近褊。言

福則失其審正。稱貞則遺其慄狹。非一言所能
名。故曰貞福。其餘舉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
而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
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
彥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
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
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
字不必爲貶也。

歷代賜謚之典

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曰周公謚法。曰春秋謚法。曰廣謚。曰今文尚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劉熙之書。曰來奧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琛之書。曰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扈蒙之書。曰蘇洵之書。皆取古謚法。擇以已意而各爲之法者也。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

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甯武子有後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充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从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被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訛其

究。他如秦秀謙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諲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議。文忠言官之議京鑑執政之議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邪。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謚。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邪。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
武縣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
猷。宋濂之文學。晦安章溢之治才。亦未嘗有謚
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
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
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干
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
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
得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群臣得謚者。皆出于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訖。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尚有議武帝廟樂者。況人臣謚式典實。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輸林
者謚文而餘多襄。揆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
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終